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释义.....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8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5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0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61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62
十二、结论意见.....	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并根据先导智能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先导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作出书面承诺，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导智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在中国大陆十七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西安、南昌）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

本所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聚集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本所在资本市场、收购兼并、公司业务、私募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外汇、国际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本所凭借自身日益发展的规模和综合实力，已在境内外建立了卓越的声誉。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中国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先导智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股份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先导有限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坦新动力/标的公司	指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昊圣科技	指	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昊圣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坦新动力全资子公司
昊圣投资	指	珠海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益利达能源	指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益利达电气	指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指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

		泰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珠海泰坦投资有限公司
泰坦自动化	指	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泰坦控股	指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新能源	指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环远电子	指	珠海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东恒	指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先导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泰坦新动力的股东	指	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补偿义务人	指	李永富、王德女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的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协助泰坦新动力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将先导智能变更为标的资产持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协助泰坦新动力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将先导智能变更为标的资产持有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
过渡期内损益	指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10 号”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05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721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先导智能分别与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意见》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泰坦新动力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自查主体	指	先导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锦天城、致同、中天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
自查期间	指	先导智能董事会公告重大事项停牌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 6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先导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合计 100% 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先导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根据中天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36,200 万元（取整）。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0,7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74,25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3.98 元/股，分别不低于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21,851,08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泰坦新动力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的比例	
			现金（万元）	股份（股）	现金	股份

王德女	60.00%	81,000	36,450	13,110,653	45%	55%
李永富	30.00%	40,500	18,225	6,555,326	45%	55%
泰坦电力 电子集团	10.00%	13,500	6,075	2,185,108	45%	55%
合计	100.00%	135,000	60,750	21,851,087	45%	55%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先导智能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亦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根据中天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之评估值为 136,200 万元（取整）。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先导智能向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先导智能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1、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股份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3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拟通过询价确定。

###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34.26	30.83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33.27	29.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34.82	31.34

注：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股票交易总量为复权后数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先导智能向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发行股份 21,851,08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德女	13,110,653
李永富	6,555,326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185,108
合计	21,851,087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所得股份锁

## 定期安排

根据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李永富、王德女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a、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先导智能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b、自第 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 即 1,966,597 股，可申请解锁；

c、自第 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永富、王德女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10% 即 1,966,597 股，可申请解锁；

d、其余合计部分即 15,732,785 股自第 3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后，可申请解锁；

e、若各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法定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法定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f、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由于先导智能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先导智能与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所得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a、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先导智能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b、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对价股份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先导智能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先导智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

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750万元。

####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先导智能按照约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 （六）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由先导智能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由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泰坦新动力的股权比例承担，并由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先导智能予以补偿，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先导智能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下：

1、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2,500 万元和 14,500 万元。

2、先导智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先导智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标的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3、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如下规则补偿该等差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先导智能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先导智能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补偿义务人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先导智能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

如按上述“当期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

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先导智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先导智能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先导智能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另需现金补偿数=（期末减值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就上述所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在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予以补偿完毕之后，方以现金补偿。

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发行价格”指先导智能在本次交易中向补偿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期间，因先导智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每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八）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净利润承诺数，则先导智能将以现金方式向各补偿义务人提供业绩奖励，具体规则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50%

业绩奖励应于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

#### （九）业绩补偿与奖励的例外

若截至当期业绩承诺实现差异率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1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和业绩奖励条款。

截至当期业绩承诺实现差异率=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先导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先导智能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暂不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先导智能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先导智能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先导智能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 月 5 日，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唯一股东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 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 3、泰坦新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 月 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先导智能购买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先导智能

先导智能系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5716149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证券代码	30045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02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先导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54.60	40.58%
2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4.46	12.68%
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96	6.01%

4	无锡先导电容器厂	2,172.60	5.33%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5.22	3.62%
6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24	2.2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8	0.5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76	0.48%
9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0.39%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0.00	0.27%

### 3、主要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先导股份（后更名为先导智能）系其前身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先导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6,171.43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100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设立时，先导股份共有 8 名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9.10	54.10%
2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862.41	16.91%
3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7.16	9.16%
4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362.10	7.10%
5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2.65	5.15%
6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172.89	3.39%
7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4	3.04%
8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65	1.15%
合计		5100.00	100.00%

#### (2) 2015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27 号）核准，先导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先导股份本次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6,800 万，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先

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 206 号）核准，先导股份的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天职国际就先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977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6,8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 日，先导股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2015 年 7 月 27 日，先导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更名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2015 年 12 月 2 日，先导智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经深交所核准，原证券简称“先导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变更为“先导智能”，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4）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先导智能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先导智能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8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智能总股本增加至 13,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1 日，天职国际就前述增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 1292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2 日，先导智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8 日，先导智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7,2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智能总股本增加至 40,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0 日，天职国际就前述增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058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28 日，先导智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16 年 9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6年9月7日，先导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

2016年9月21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锡高管项发[2016]231”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先导智能2.54%的股权转让为社会公众股，先导智能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9月30日，先导智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先导智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中，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认购先导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为先导智能的交易对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

### 1、王德女

王德女，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10419771113\*\*\*\*，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前河西路333号中信红树湾\*\*\*\*。

王德女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为任职单位的股东
1	2012.10-2014.01	环远电子	营销副总监	否
2	2014.02-2016.11	泰坦新动力	行政总监	是，持有60%股权

注：自2016年12月，王德女辞去泰坦新动力的职务。

### 2、李永富

李永富，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62419751026\*\*\*\*，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前河西路333号中信红树湾\*\*\*\*。

李永富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为任职单位的股东
1	2007.10-2012.9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化成事业部总经理	否
2	2012.9-2014.3	山东上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1）	是，任职期间为股东，曾持有33%股权（注2）
3	2014.2至今	泰坦新动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有30%股权

注1：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间李永富曾任该公司监事。

注2：2014年8月，李永富将所拥有33%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上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江龙历、李河山，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2014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永富、王德女系夫妻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永富之父李木站及王德女之妹王守英分别持有益利达能源80%与20%的股权，合计持有益利达能源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利达能源系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益利达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0726555U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木站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11号厂房楼三楼
经营范围	能源储存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力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网络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8日，益利达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再继续经营，并成立清算组。2016年10月13日，益利达能源在《南方都市报》登报公告进入清算注销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利达能

源仍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益利达能源曾与杨达共同出资设立益利达电气，分别持有益利达电气 85%与 15%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7 日，益利达能源将持有的益利达电气 85%股权转让给杨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利达能源不再持有益利达电气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利达电气系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益利达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50D4N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达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屏北二路 3 号 A 型厂房第一层
经营范围	电控柜、电器箱、电控模块、钣金件、动力锂电池散热及制冷系统、电动车能量包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系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7824009R
住 所	珠海市横琴红旗村天河街 30 号西楼 28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欣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2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和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的高频开关、低压直流设备、直流开关柜、整流逆变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等电力电子、自动控

	制技术及其产品（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设立日期	2005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13日至2031年1月12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历史沿革

### ① 2005年7月，设立

2005年6月6日，李欣青、安慰、李小滨、张跃琴、刘鲁、张冰心、欧阳芬、崔健等共8名股东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泰坦投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欣青以货币出资579.90万元，安慰以货币出资579.90万元，李小滨以货币出资95.85万元，张跃琴以货币出资62.25万元，刘鲁以货币出资59.85万元，张冰心以货币出资57.45万元，欧阳芬以货币出资40.80万元，崔健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同日，李欣青、安慰、李小滨、张跃琴、刘鲁、张冰心、欧阳芬、崔健等共8名股东签署《珠海泰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7月6日，珠海市行政管理局出具“（珠工商）名预核内字[2005]第025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珠海泰坦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2日，李欣青、安慰等泰坦投资的8名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款。同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05）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2日止，泰坦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李欣青、安慰、李小滨、张跃琴、刘鲁、张冰心、欧阳芬、崔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3日，泰坦投资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坦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欣青	579.90	579.90	38.66%
2	安慰	579.90	579.90	38.66%
3	李小滨	95.85	95.85	6.39%
4	张跃琴	62.25	62.25	4.15%

5	刘鲁	59.85	59.85	3.99%
6	张冰心	57.45	57.45	3.83%
7	欧阳芬	40.80	40.80	2.72%
8	崔健	24.00	24.00	1.6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②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7 日，泰坦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按原有出资同比例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同日，李欣青、安慰等泰坦投资的 8 名股东均全额缴纳了本次增资的出资款。

2005 年 7 月 28 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05）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7 日止，泰坦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安慰、李欣青、李小滨、张跃琴、刘鲁、张冰心、欧阳芬、崔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9 日，泰坦投资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欣青	1159.80	1159.80	38.66%
2	安慰	1159.80	1159.80	38.66%
3	李小滨	191.70	191.70	6.39%
4	张跃琴	124.50	124.50	4.15%
5	刘鲁	119.70	119.70	3.99%
6	张冰心	114.90	114.90	3.83%
7	欧阳芬	81.60	81.60	2.72%
8	崔健	48.00	48.00	1.6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③2006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5 年 10 月 3 日，泰坦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

发生产销售高频开关直流设备、整流逆变设备、自动控制等电力电子自动控制技术及产品”；（3）将公司 100% 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香港注册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10 月 15 日，泰坦控股和泰坦投资全体股东李欣青、安慰、李小滨、张跃琴、刘鲁、张冰心、欧阳芬和崔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上述 8 人持有的泰坦投资 100% 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珠外经贸投[2005]240 号”《外资经营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2006 年 1 月 5 日，泰坦自动化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56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 月 12 日，泰坦自动化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7 月 26 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06）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止，泰坦自动化原股东已收到泰坦控股缴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港币 29,299,106.77 元，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坦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④200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5 日，泰坦控股决定对泰坦自动化增资 1,200 万元。同日，泰坦自动化通过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到 4,2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7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珠外经贸资[2005]516 号”《关于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5]011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8 月 30 日，泰坦自动化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的工商

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9月7日，泰坦控股以货币缴付出资款1,200万元。

2006年9月8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06)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7日止，泰坦自动化已收到股东泰坦控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4日，泰坦自动化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坦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100.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⑤2010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2日，泰坦自动化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泰坦控股增资19,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到23,2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珠科工贸信资[2010]591号”《关于外资企业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同日，泰坦自动化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6]01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7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10)1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泰坦自动化已收到股东泰坦控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人民币147,779,960.27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2日，泰坦自动化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坦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23,200.00	18,978.00	100.00%
合计		23,200.00	18,978.00	100.00%

⑥2011年2月，缴付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5日，泰坦控股以货币缴付泰坦自动化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42,220,039.73元。

2011年2月22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旗验字（2011）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15日止，泰坦自动化已收到股东泰坦控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人民币42,220,039.73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泰坦控股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3,200万元，泰坦自动化实收资本23,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2月25日，泰坦自动化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泰坦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23,200.00	23,200.00	100.00%
合计		23,200.00	23,200.00	100.00%

⑦2012年11月，更名为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12年10月25日，泰坦自动化召开2012年度临时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泰坦自动化更名为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认购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拟通过询价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李永富、王德女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①根据泰坦新动力的说明，泰坦新动力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能量回收型化成、分容、分选、自动化仓储物流、锂电池电芯及模组测试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根据泰坦新动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③根据泰坦新动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新动力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李永富、王德女、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发行股份 21,851,087 股；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985.11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25%，先导智能的股份总数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先导智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先导智能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在相关协议、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先导智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先导智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先导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泰坦新动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先导智能改善财务状况、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先导智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先导智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仍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先导智能的独立性，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及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分别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先导智能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

根据天职国际对先导智能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870 号”《审计报告》，先导智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先导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导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根据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的规定。

（2）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经协商确定为

33.98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先导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该定价是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与安排。【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5、股份锁定期”】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系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87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先导智能董事会出具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先导智能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先导智能说明，先导智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先导智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先导智能已在《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进行相关规定，并在相关年度报告中对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先导智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先导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配套融资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不

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先导智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根据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先导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870 号”、“天职业字[2015] 1235 号”《审计报告》及先导智能的说明，先导智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先导智能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先导智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60,750 万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 983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先导智能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2,904.27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050.5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853.73 万元。根据先导智能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先导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先导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配套融资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锁定期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关于发行股份的价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2）”；关于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5、股份锁定期”】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投资仍为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王燕清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先导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月5日，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作出了相关安排，包括释义，目标资产，购买目标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相关安排，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先导智能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过渡期，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交易的实施与完成，违约责任，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完整协议，可分割性，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保密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先导智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先导智能与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签署即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先导智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全部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
- 3、先导智能与李永富、王德女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1月5日，先导智能与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业绩奖励及实施、补偿与奖励的例外、协议成立与生效等本次交易涉及利润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协议经各方签署即成立，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合计持有的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新动力系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2380062L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 11 号厂房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永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德女	1,200.00	1,20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	60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二) 历史沿革

### 1、2014年2月，设立

2014年2月19日，王德女与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王德女以货币出资210万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出资90万元。双方共同约定出资于2019年8月19日前缴足。

2014年2月24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坦新动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210.00	0.0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00	0.00	30.00%
<b>合计</b>		<b>300.00</b>	<b>0.00</b>	<b>100.00%</b>

### 2、2014年3月，缴付第一期出资

2014年3月15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到100万元，其中王德女货币出资70万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30万元。

2014年3月26日，王德女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一期出资款70万元。

2014年3月31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一期出资款30万元。

2014年4月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4-0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4年4月4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210.00	70.0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00	30.00	3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14年12月，缴付第二期出资

2014年12月23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到24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40万元，由王德女货币出资14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王德女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二期出资款140万元。

2014年12月24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4-0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王德女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140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40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24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0%。

2014年12月29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210.00	210.0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00	30.00	30.00%
<b>合计</b>		<b>300.00</b>	<b>240.00</b>	<b>100.00%</b>

### 4、2015年1月，缴付第三期出资

2015年1月7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240万元变更到3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60万元，由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60万元。

2015年1月7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三期出资款60万元。

2015年1月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5-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60 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5 年 1 月 13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210.00	210.00	70.00%
2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90.00	90.00	30.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5、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王德女新增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新增认缴出资额 110 万元，新增股东李永富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股东约定未缴出资于 2035 年 9 月 12 日前缴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1,200.00	21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	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	9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300.00</b>	<b>100.00%</b>

#### 6、2015 年 10 月，缴付第四期出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李永富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四期出资款 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到 9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600 万元，由股东李永富货币出资 600

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5-02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李永富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600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9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5%。

2015年11月2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1,200.00	21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	60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	90.00	10.00%
合计		2,000.00	900.00	100.00%

#### 7、2016年11月,缴付第五期出资

2016年11月29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900万元变更到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100万元,由王德女货币出资990万元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110万元。

2016年11月29日,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五期出资款1,1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年11月3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6)01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泰坦新动力已收到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100万元,泰坦新动力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6年12月21日,泰坦新动力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备案登记完成后,泰坦新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德女	1,200.00	1,20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	60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认为，泰坦新动力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泰坦新动力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永富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2 至今
2	黄一军	监事	2014.2 至今
3	王安国	副总经理	2014.2 至今
4	邱立国	副总经理	2014.2 至今
5	李立瑾	副总经理	2016.1 至今

经上述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新动力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泰坦新动力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泰坦新动力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副总经理李立瑾于 2016 年 1 月入职之外，泰坦新动力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昊圣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圣科技系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圣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W0864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五路 11 号宿舍一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配件、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组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16 日，泰坦新动力决定出资设立昊圣投资，并通过了《珠海昊圣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引进、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技术服务、企业策划。

2016 年 6 月 21 日，昊圣投资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QW0864 的《营业执照》。

昊圣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坦新动力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2016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泰坦新动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昊圣投资公司名称为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配件、电

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组装服务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泰坦新动力增资 400 万元，昊圣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昊圣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昊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坦新动力	500.00	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3) 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到位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泰坦新动力以货币缴付昊圣科技出资款 5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昊圣科技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6)012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昊圣科技已收到泰坦新动力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昊圣科技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登记。

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昊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坦新动力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五) 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

物。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1	珠海市理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五路 11 号	2016.6.1 - 2025.9.30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租金为 163,949.00 元/月; 管理费为 130,297.00 元/月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每年租金及管理费总额比前一年递增 3%, 分摊至每月支付。	12,270.58
2	珠海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北二路 18 号厂房 A8-02	2016.10.25 - 2018.6.30	租金为 23,328.00 元/月, 物业管理费为 28,512.00 元/月, 合计为含税 51,840.00 元/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每年递增 3% 计收。	2,160.00
3	中山弘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	中山市坦洲镇裕洲村裕康路中山弘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内 3 号仓库	2016.12.12 - 2017.3.11	租金为 23,352 元/月, 按每月 13.90 元/平方米计算	1,680.00
4	泰坦新动力	昊圣科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五路 11 号厂房三楼及宿舍楼一楼 101 室	2016.11.21 - 2025.9.30	租金为 37802.70 元/月, 按每月 13.36115 元/平方米计算	2,829.30

### 4、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无自有商标。

根据泰坦新动力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转让合同》等文件,泰坦新动力分别与泰坦科技、益利达能源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泰坦新动力在商标注册专用期限内无偿使用相关商标。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泰坦科技	3671331	第 9 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网络通讯设备; 测量器械和仪器; 逆变器(电); 变压器; 稳压电源; 电解装置; 电焊设备; 蓄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15.5.7 - 2025.5.6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2	泰坦新动力 TITANS NEW POWER	泰坦科技	16242127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网络通讯设备; 测量器械和仪器; 逆变器(电); 变压器; 稳压电源; 电解装置; 电焊设备; 蓄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16.4.28 - 2026.4.27
3		益利达能源	16063662	第9类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网络通讯设备; 测量器械和仪器; 逆变器(电); 变压器; 稳压电源; 电解装置; 电焊设备; 蓄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16.3.7 - 2026.3.6

注：上述第3项由益利达能源许可泰坦新动力使用的“16063662”号商标尚未投入实际经营使用中。

就上述商标，泰坦新动力分别与泰坦科技、益利达能源签订相应的《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泰坦科技、益利达能源将前述商标转让给泰坦新动力。目前，该等商标的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 5、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拥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泰坦新动力	一种谐振电容加变压器原边箝位的三电平谐振变换器	ZL201110194387.5	2011.7.12	发明	受让	专利权维持
2	泰坦新动力	一种半自动聚合物电池夹具	ZL201220096575.4	2012.3.15	实用新型	受让	专利权维持
3	泰坦新动力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的封口装置	ZL201520766426.8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4	泰坦新动力	软包聚合物电池气液增压缸高温加压设备	ZL201520766617.4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5	泰坦新动力	软包锂电池平置高温压力化成设备	ZL201520766954.3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6	泰坦新动力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设备预封装置	ZL201520767122.3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7	泰坦新动力	软包高温加压化成的刺破抽真空封口工艺设备	ZL201520766220.5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8	泰坦新动力	自校平探针夹具	ZL201520768711.3	2015.9.30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9	泰坦	软包锂电池平置	ZL201530384675.6	2015.9.30	外观	申请	专利权

	新动力	高温压力化成设备			设计		维持
10	泰坦新动力	高频隔离双向单功率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ZL201620537314.X	2016.6.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1	泰坦新动力	动力电池托盘均匀散热系统	ZL201620537330.9	2016.6.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2	泰坦新动力	动力电池充放电精准定位结构	ZL201620537335.1	2016.6.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3	泰坦新动力	低阻抗大电流快速插拔端子	ZL201620537343.6	2016.6.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4	泰坦新动力	一体化顶针间距快速调节机构	ZL201620537347.4	2016.6.6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5	泰坦新动力	一种聚合物电池自动装夹机构	ZL201620465305.4	2016.5.19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6	泰坦新动力	一种聚合物电池先进的夹具	ZL201620465321.3	2016.5.19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7	泰坦新动力	一种新型锂电池模组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ZL201620628474.5	2016.6.23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8	泰坦新动力	一种无限级高压充放电串并联均衡电路	ZL201620628472.6	2016.6.23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19	泰坦新动力	一种宽范围变频升压充放电电路	ZL201620628496.1	2016.6.23	实用新型	申请	专利权维持

注：上述第1、2项专利分别由泰坦新能源、泰坦科技于2015年8月转让至泰坦新动力。

##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2014SR061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4.18	2014.5.16
2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化成分容软件系统[简称：电池化成分容系统]V2.9	2015SR2472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0	2015.12.7
3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电池检测与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简称：电池检测与数据分析软件系统]V3.0	2015SR247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10	2015.12.7
4	泰坦新动力	泰坦新动力整体多箱电池组充放电检测设	2015SR2475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5	2015.12.7

		备软件系统[简称：电池组充放电检测设备]V4.0					
5	泰坦新动力	益利达嵌入式电池设备监控软件 V1.3	2016SR32428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9.1	2014.9.12
6	泰坦新动力	电池电容数据管理采集与控制输出软件 V1.0	2016SR38055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10.8	2014.10.20

注：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软件著作权由益利达能源转让至泰坦新动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有效期限
1	泰坦新动力电池电容数据采集与等级分选软件 V3.0	粤 DGY-2014-1519	泰坦新动力	2014.9.30-2019.9.29

## 7、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泰坦新动力	titans-ele.com	粤 ICP 备 16072370 号-1	2014.2.26	2020.2.26

##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泰坦新动力提供的销售合同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泰坦新动力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标的总额（含税）前十大采购方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标的物	标的金额 (万元, 含税)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1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高温静置线、化成自动线、分容自动线	11,800.00	2016.6.3	YL04-20160601012
		高温静置线、化成自动线、分容自动线	22,800.00	2016.10.5	YL04-810280160901
2	宁德时代锂动力有限公司	自动测试系统	10,305.99	2016.3.18	0A10023544
		自动化成系统	854.99	2016.4.13	0A0003565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柜	19.99	2016.6.16	4300044958
		负压化成组件	5.99	2016.6.27	4300049714

		自动化成系统	67.50	2016.9.1	4300056945
		化成柜	62.44	2016.9.1	4300058475
		化成机	7.79	2016.6.5	4300050640
3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烘烤负压化成容量系统自动线	4,500.00	2016.3.3	JQ1603002
		高温托盘	292.40	2016.4.8	4500057598
		化成容量系统自动线	6,050.00	2016.7.15	JQ1607003
4	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测容分选自动线	8,650.00	2016.8.8	GFDC2016081101
5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设备	537.60	2016.1.1	HNGNB2015122804 TT
		化成分容设备	993.60	2016.7.2	HNGNB2016063005 TT
		自动化线设备	4,550.00	2016.7.8	HNGNB2016070102 TT
6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线、托盘	4,727.70	2016.9.8	20160908-1
7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分容堆垛系统	4,170.00	2016.2.2	2015-SQSB010、 2015-FLTSQSB011、 2015-SQSB012、 2015-SQSB013、 2015-SQSB0014、 2015-SQSB0014-1
8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容量测试机	278.40	2016.3.7	ETC-H02-0183
		容量测试机、化成柜	1,525.17	2016.5.10	ETC-H02-0242
		容量测试机、化成柜	762.58	2016.6.8	ETC-H02-0264
9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	787.20	2016.4.22	JTZL-RZZL-2016-01 7-GM(10)
10	常州恒茂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设备	376.96	2016.6.23	HM-20160623-01
		化成分容设备	294.40	2016.9.18	HM-20160918

## (七) 纳税主体与纳税情况

### 1、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泰坦新动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 2、纳税情况

根据泰坦新动力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泰坦新动力及子公司分别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能够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3、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泰坦新动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完成了软件企业定期减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刊登的《关于 2016 年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名单的公示》，泰坦新动力已经通过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的 2016 年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核查工作，泰坦新动力 2016 年将可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示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示期已届满。

##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016 年	1	香洲区 2015 年度企业研发费	324,100.00	《珠海市香洲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府办[2015]3号)
	2	2015 年度小微工业企业首次上规模奖励	100,000.00	《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珠府办[2015]251号)
	3	香洲区 2016 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香洲区 2016 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4	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8393.10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号)、《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
	5	2015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7,055.4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2015 年	1	香洲区 2015 年度第二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拟资助项目	3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科工贸信字[2011]147号)、《珠海市香洲区推动企业自主创新鼓励办法》、《珠海市香洲区科技专项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香府办[2015]3号)
	2	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
	3	2015 年度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300,000.00	《珠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贸信字[2011]1095号)

## (八) 环境保护情况

### 1、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泰坦新动力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8 月 22 日,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珠香环建表[2016]76 号”的《关于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泰坦新动力项目的建设。

2016年12月，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泰坦新动力编制了编号为“YHKYSBG字（2016）第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6年12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珠香环验[2016]54号”《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泰坦新动力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昊圣科技

自2016年6月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昊圣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zhepb.gov.cn/](http://www.zhepb.gov.cn/))查询的结果，昊圣科技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珠香环建登备[2016]4号”，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6日。

综上，本所认为，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环境保护备案及验收程序。

根据泰坦新动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工商、税务、社保及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不存在对泰坦新动力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先导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但先导智能与泰坦新动力仍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处理。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泰坦新动力及其股东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与先导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夫妇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关联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先导智能的股份均不超过5%，李永富、王德女合计持有先导智能的股份亦不超过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无新增关联方。

### 3、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的关联交易

#### （1）泰坦新动力的关联方

序号	泰坦新动力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泰坦新动力的关系
----	------------	--------------

序号	泰坦新动力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泰坦新动力的关系
1	李永富	泰坦新动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30%；担任泰坦新动力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德女	李永富之妻，泰坦新动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60%
3	李碧丽	李永富之妹
4	李木站	李永富之父
5	王守英	王德女之妹
6	陈 辉	王德女之妹的配偶
7	黄一军	泰坦新动力监事
8	王安国	泰坦新动力副总经理
9	邱立国	泰坦新动力副总经理
10	李立瑾	泰坦新动力副总经理
11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木站持股80%，王守英持股20%
12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益利达能源曾持有其85%股权
13	山东上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神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银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永富曾持股33%，曾任高管和监事
14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泰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泰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泰坦新动力股东，持股10%
15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6	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泰坦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7	Titans (BVI) limited	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18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Titans (BVI) limited的母公司，持有Titans (BVI) limited 100%股权
19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2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9.8%；通过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持股0.2%
21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
22	珠海泰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序号	泰坦新动力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泰坦新动力的关系
		100%
23	安徽泰坦联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河南弘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5	韶关市驿联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80%
26	北京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80%
27	张家口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56%
28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股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52%
29	广州新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80%
30	湖南易智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驿联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64%
31	洁能电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100%
32	河北冀东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泰坦电力电子集团间接持股 5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45,521,734.68	3,113,646.27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	479,868.58	2,001,025.18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474,525.71	726,843.70	-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	2,735,042.73	-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2,257,762.8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加工费	-	2,976,556.58	928,034.19

③关联租赁情况

a. 泰坦新动力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无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形。

b. 泰坦新动力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0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63,600.00	210,500.00

④关联担保情况

a. 泰坦新动力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无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b. 泰坦新动力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李永富	4,290,680.00	2014/11/06	2019/11/05	否
李永富、王德女	3,600,000.00	2014/11/06	2017/11/05	否
李永富、王德女	7,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6	否

⑤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	-	-	
王德女	1,166,187.90	-	-	注(1)
拆出	-	-	-	
李碧丽	1,500,000.00	2015/9/6	2016/6/30	
李碧丽	4,000,000.00	2015/10/28	2016/6/30	
李碧丽	500,000.00	2015/11/2	2016/6/30	
李碧丽	3,000,000.00	2015/12/10	2016/6/30	
王德女	200,000.00	2014/5/23	2015/5/31	
王德女	2,000,000.00	2014/11/14	2015/5/31	
王德女	1,000,000.00	2014/11/17	2015/5/31	
李永富	300,000.00	2015/5/29	2015/6/1	
李永富	50,000.00	2015/12/28	2016/1/4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5,137.40	-	-	注(2)

注(1)：系王德女替泰坦新动力代垫款项，其中2014年代垫360,000.00元，2015年代垫516,461.40元，2016年1-10月代垫289,726.50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泰坦新动力累计归还1,166,187.90元，上述款项已结清。

注(2)：泰坦新动力向益利达能源拆出资金作为其营运资金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10月31日，尚有7,115,137.40元余额未归还泰坦新动力。2017年1月11日，泰坦新动力收到关联方益利达能源还款7,115,137.40元，上述款项已结清。

## ⑥关联方资产受让情况

### a. 泰坦新动力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永富	运输设备	-	-	180,000.0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	-	330,236.84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	117,947.22	-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	4,485,685.78	-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15,311.01	-

### b. 泰坦新动力作为出让方

报告期内，泰坦新动力无作为出让方向关联方出让资产的情况。

## 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28,301.89	-	-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18,867.92	-	-

## 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泰坦新动力 2016 年 1-10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人，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4 人、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7,904.48	772,200.00	497,363.55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永富、监事黄一军、副总经理邱立国、王安国和李立瑾，其中李立瑾于 2016 年 1 月入职。

## 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德女	-	-	2,491,771.95
其他应收款	王安国	100,000.00	-	12,8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永富	-	58,631.40	-
其他应收款	邱立国	99,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李碧丽	-	3,692,568.00	-
其他应收款	王守英	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陈辉	3,160.00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5,137.40	1,144.50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	171,850.00	120,000.00
应收账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508.00	521,508.00	-
应收票据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8,976.00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2,056.00
应付账款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67,317.91	2,106,710.31
应付账款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	726,843.70	-
应付账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377.09	3,662,046.47	2,816,412.89
其他应付款	王德女	-	281,755.60	-
应付股利	李永富	2,718,293.39	-	-
应付股利	王德女	362,097.76	-	-
应付股利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5,243.00	-	-
应付票据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	-

###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导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先导智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导智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先导智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

公司股东的地位对先导智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先导智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先导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先导智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先导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先导智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先导智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先导智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先导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先导智能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对交易对方李永富、王德女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及先导智能的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先导智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先导智能专业从事高端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为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薄膜电容器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提供高端全自动智能装备及解决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控股股东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燕清。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先导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的控股股东仍为先导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燕清；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导智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先导智能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先导智能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先导智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先导智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先导智能；

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先导智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先导智能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先导智能相竞争的项目或业务。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先导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所认为，先导智能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王燕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另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履行交易对方竞业禁止的义务，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先导智能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内或本人/本人配偶在泰坦新动力、先导智能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较晚时间为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泰坦新动力、先导智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锂电池生产线装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先导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先导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先导智能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一) 2016年11月15日，先导智能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 (二) 2016年11月16日，先导智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先导智能的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将于2016年12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
- (三) 先导智能分别于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四) 2016年12月13日，先导智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先导智能的股票继续停牌。
- (五) 先导智能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六) 2017年1月5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 2017年1月6日,先导智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先导智能的股票继续停牌。

(八) 先导智能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7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九) 2017年2月8日,先导智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先导智能的股票于2017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十) 2017年2月28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智能已依法履行了相应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00379),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二) 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已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202007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50043002),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 审计机构

致同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天职国际担任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4),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号：2310119992012103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自2016年5月14日至2016年11月14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自查名单。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秦士昌	无锡东恒财务总监 秦新安之父	2016-10-17	买入	700	700
			2016-10-18	卖出	700	0

注：无锡东恒原系先导智能本次重组拟收购标的之一，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事项协商后最终未达成一致，先导智能不再将该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标的。

就上述交易，秦士昌做出如下说明：“1、本人在先导智能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的期间内买卖先导智能股票时，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的女儿秦新安并不知晓内幕信息，所以并未向本人泄露过先导智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是基于先导智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利用内幕信息，属个人投资行为。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上述交易，秦新安做出如下说明：“1、本人并未向秦士昌透露过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且在其买卖先导智能股票时，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进入筹划阶段，本人并不知晓内幕信息。秦士昌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是基于先导智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利用内幕信息，属个人投资行为。2、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无锡东恒财务总监秦新安的父亲秦士昌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是其基于先导智能载明的公开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秦士昌买卖先导智能的股票数量较少，未对先导智能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 2016 年 12 月 1 日，先导智能决定暂时终止收购无锡东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先导智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泰坦新动力股权，秦士昌买卖先导智能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丁飞翔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徐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顾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丁飞翔

年 月 日